

北京市君泽君（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之  
法律意见书

二零二三年五月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729 号陆家嘴实际金融广场 1 号楼 4002 室  
Address: Suite 4002, Tower 1, Lujiazui Century Financial Plaza, No. 729 South Yanggao Road, Pudong New District  
, Shanghai 200127, P.R.C.  
电话：(8621)61060889 传真(Fax)：(8621)61600890  
Tel: (8621)61060889/Fax: (8621)61600890

## 目录

一、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	4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拟定、审议、公示等程序.....	28
四、本次股权激励对象的确定.....	30
五、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义务.....	31
六、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安排.....	31
七、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32
八、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	32
九、结论性意见.....	32

##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外，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法本信息、公司、上市公司	指	深圳市法本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法本有限	指	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法本信息前身
本次激励计划、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指	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具体包括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激励计划草案、《激励计划（草案）》	指	《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指	符合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按约定比例分批授予并登记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股票期权、期权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公司一定数量 A 股普通股股票的权利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获得股票期权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员工（含外籍员工），独立董事和监事除外
激励名单、《激励名单》		《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授权日、授予日	指	本次激励计划获准实施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日期，授予日/授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授予价格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时确定的，激励对象获授公司每股股票的价格
有效期	指	自股票期权/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和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
归属	指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满足获益条件后，上市公司将股票登记至激励对象账户的行为
归属条件	指	本次激励计划所设立的，激励对象为获得第二类激励股票所需满足的获益条件
归属日	指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满足获益条件后，获授股票完成登记的日期，必须为交易日
等待期	指	股票期权相应授予之日起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
行权	指	激励对象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使其所拥有的股票期权的行为，在本次激励计划中行权即为激励对象按照激励计划设定

		的价格和条件购买标的股票的行为
可行权日	指	激励对象可以开始行权的日期，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行权价格	指	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购买公司股份的价格
行权条件	指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使股票期权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 修正）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法本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2 月修订）》
《自律监管指南》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2023 年修订）》
《考核管理办法》	指	《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所	指	北京市君泽君（上海）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本意见书	指	北京市君泽君（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编号为“君泽君[2023]证券字 2023-017-1-1”《北京市君泽君（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之法律意见书》
登记结算公司、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关于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之  
法律意见书

君泽君[2023]证券字 2023-017-1-1

致：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泽君（上海）律师事务所接受法本信息的委托，担任法本信息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自律监管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法本信息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名单》、公司相关会议文件、独立董事意见、公司的书面确认或承诺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并通过查询政府部门公开信息对相关的事实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激励计划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已得到法本信息如下保证：法本信息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一切文件资料的正本、副本或复印件及相关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或误导；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原件相符，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所律师做出法律判断的事实和文件均已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误导、疏漏之处。

3、本所仅就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法律事项发表意见，而不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价值、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不具备对该等专业事项进行核查和做出判断的合法资格。本所及经办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与该等专业事项有关的报表、数据或对会计报告、审计报告等专业报告内容的引用，不意味着本所及经办律师对这些引用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如无特殊说明，本意见书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为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以及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本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6、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法本信息本次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 （一）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

法本信息系在对法本有限整体进行股份制改造的基础上，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3月，法本有限全体股东严华、夏海燕、深圳市耕读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嘉嘉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深圳市木加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发起人以法本有限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方式整体变更发起设立“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4日，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2020年第22次审议会议认为法本信息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2020年11月6日，中国证监会下发了《关于同意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933号），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批复有效期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2020年12月28日，深交所下发《关于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0〕1273号）同意公司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证券简称为“法本信息”，证券代码为“300925”。

经核查公司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2月23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95421713J）及本所律师查询工商登记信息、公司在巨潮资讯网站上公开披露的文件，法本信息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6年11月8日
经营期限	永久存续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高新北六道15号昱大顺科技园B座1层-6层
法定代表人	严华
注册资本	37,473.6587万元人民币
存续情况	在营、开业、在册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软硬件、程序编制；互联网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硬件嵌入式软件及系统周边的技术研发与系统集成、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进出口；数据处理服务、企业管理服务；翻译咨询、翻译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信息技术和流程外包服务（不含金融信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



目是：增值电信业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 （二）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实施激励计划的情形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4月24日出具的“天健审天健审〔2023〕3-251号”的《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的公开披露信息，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下列情形：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亦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

经查阅《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包括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两部分。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的《激励计划（草案）》对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做出了如下规定：

###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是：

- 1、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有效地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长效、稳健、有力的发展；
- 2、倡导以价值为导向的绩效文化，建立股东与经营管理层、核心骨干之间的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长效激励机制。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坚持维护股东利益、公司利益，促进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 3、倡导个人与公司共同发展的理念，吸引和保留优秀的管理人才和核心骨干，从实际出发、规范起步、循序渐进、不断完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载明了本次股权激励的目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项之规定。

### （二）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如下：

#### 1、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 （1）确定激励对象的法律依据

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是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 （2）确定激励对象的职务依据

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为公告《激励计划（草案）》时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管理和技术（业务）人员（含外籍员工），不包含独立董事和监事。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激励对象名单，并经公司监事会核实确定。

## 2、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次股权激励的授予涉及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含外籍员工）（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管理和技术（业务）人员，不包含独立董事和监事），本次授予激励对象总人数为 68 人。

上述激励对象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系已经股东大会选举或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股票期权时和《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考核期内与公司存在聘用或劳动关系。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及《上市规则》第 8.4.2 项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载明了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和《上市规则》第 8.4.2 项的规定。

### （三）本次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权益种类、来源、数量和分配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权益（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合计不超过 542.09 万股，约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37,474.39 万股的 1.45%。

#### 1、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的股票种类、来源、数量及分配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涉及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种类、来源、数量和分配情况如下：

##### （1）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的股票种类、来源

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种类及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和/或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 (2)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数量安排

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12.47 万股，约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37,474.39 万股的 0.83%，约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57.64%。

## (3)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 68 人，激励对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占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外籍人士						
1	李冬祥	中国	董事	9.29	2.97%	0.02%
2	郑呈	中国	副总经理	5.43	1.74%	0.01%
3	吴超	中国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4.00	1.28%	0.01%
4	宋燕	中国	副总经理	2.86	0.92%	0.01%
5	刘芳	中国	财务总监	2.29	0.73%	0.01%
6	ZHAOJIANJUN	澳大利亚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57	0.50%	0.00%
7	高大鲲	中国香港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4.00	1.28%	0.01%
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小计 61 人				283.03	90.58%	0.76%
<b>合计</b>				312.47	100%	0.83%

注：

- 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 2、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20%；
- 3、ZHAOJIANJUN 获授占总股本比例保留四位小数为 0.0042%。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 4、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含外籍员工，公司将其纳入激励名单的原因在于：其为公司核心骨干员工，在境外分、子公司经营管理、海外业务开拓等方面起关键作用，通过本次激励计划将促进公司人才队伍的稳定和建设，从而有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因此，纳入外籍员工作为激励对象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

## 2、股票期权激励的股票种类、来源、数量及分配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涉及的股票期权激励的股票种类、来源、数量和分配情况如下：

(1) 股票期权激励的股票种类、来源

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激励的股票种类及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和/或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2) 股票期权激励授予数量安排

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229.62 万份股票期权，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37,474.39 万股的 0.61%，约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42.36%。

(3) 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分配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激励授予 68 人，激励对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外籍人士						
1	李冬祥	中国	董事	9.29	4.05%	0.02%
2	郑呈	中国	副总经理	5.43	2.36%	0.01%
3	吴超	中国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4.00	1.74%	0.01%
4	宋燕	中国	副总经理	2.86	1.25%	0.01%
5	刘芳	中国	财务总监	2.29	1.00%	0.01%
6	ZHAOJIANJUN	澳大利亚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57	0.68%	0.00%
7	高大鲲	中国香港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4.00	1.74%	0.01%
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小计 61 人				200.18	87.18%	0.53%
<b>合计</b>				229.62	100%	0.61%

注：

- 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 2、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20%；
- 3、ZHAOJIANJUN 获授占总股本比例保留四位小数为 0.0042%。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4、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含外籍员工，公司将其纳入激励名单的原因在于：其为公司核心骨干员工，在境外分、子公司经营管理、海外业务开拓等方面起关键作用，通过本次激励计划将促进公司人才队伍的稳定和建设，从而有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因此，纳入外籍员工作为激励对象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已载明拟授出的的权益数量，拟授

出权益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来源、数量及分别占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比，并载明了激励对象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及其他激励对象可获授的权益数量、占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量的百分比，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及第（四）项、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 （四）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授予日/授权日、等待期、归属安排/行权安排、可行权日和禁售期

##### 1、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的有效期限、授予日、归属安排和禁售期

###### （1）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限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有效期限自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 （2）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

本次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 60 日内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并完成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在本次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 （3）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归属条件后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不得归属：

- 1)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
- 2)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 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按照《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在满足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归属条件已成就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 （4）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计划的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后限制其售出的时间段。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 1)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 2)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 3) 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



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 2、股票期权激励的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可行权日、行权安排及禁售期

### (1) 股票期权激励的有效期

股票期权激励的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 (2) 股票期权激励的授权日

授权日在本次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权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60 日内按照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完成公告、登记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未能完成的原因，并终止实施股票期权计划，未授予的股票期权失效。

### (3) 股票期权激励的等待期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为自授权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等待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 (4) 股票期权激励的可行权日及行权安排

在本次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通过后，股票期权自授权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 1)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
- 2)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 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权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权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权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后，公司将在行权期内为激励对象办理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事宜。

当期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当期股票期权由公司予以注销。在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由公司予以注销。

#### (5)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行权后限制其售出的时间段。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 1)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 2)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 3) 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持有股份转让的有

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限售期和归属安排，股票期权的授权日、可行权日、等待期、可行权日及行权安排、限售期约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以及第四十四条的相关规定。

## （五）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行权价格及确定方法

### 1、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 （1）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本次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7.45 元，即在满足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7.45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 （2）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次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 1) 《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50%，为每股 7.45 元；
- 2) 《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50%，为每股 7.13 元。

### 2、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 （1）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每股 14.90 元，即满足授权条件后，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有效期内以每股 14.90 元价格购买公司股票的权利。

(2)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 1) 《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 14.90 元；
- 2) 《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 14.25 元。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六）项、第二十三条及第二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六）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行权条件/归属条件**

1、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及归属条件

(1)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开展授予安排：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它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它情形。

(2)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

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方可办理归属事宜：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它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它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 1) 条规定情形之一，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 2) 条规定之一的，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3) 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在归属已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之前，应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4) 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考核年度为 2023-2025 年三个会计年度，对各考核年度定比 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A)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归属条件。

根据上述指标每年的对应完成情况核算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X)，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司层面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年度营业收入相对于 2022 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 (A)	
		触发值 (An)	目标值 (Am)
第一个归属期	2023 年	10%	20%
第二个归属期	2024 年	20%	40%
第三个归属期	2025 年	30%	60%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X)
年度营业收入相对于 2022 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 (A)		$A \geq Am$	$X=100\%$
		$Am > A \geq An$	$X=80\%$
		$A < An$	$X=0$

注：

- 1、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下同；
- 2、特别提示：上述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计算方法：

- 1) 若公司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指标的触发值，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 2) 若公司达到上述业绩考核指标的触发值，公司层面的归属比例即为业绩完成度

所对应的归属比例 X, 未能获准归属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 并作废失效。

#### (5)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 届时根据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 (R) 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额度。

考核等级	考核结果 (R)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D)
S/A/B+	$R \geq B+$	100%
B/C	$R \leq B$	0

各归属期内, 根据公司层面业绩完成情况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的结果, 确定各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times$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X)  $\times$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D)。

对应当期未能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由公司统一作废, 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若公司或公司股票因经济形势、市场行情等因素发生变化, 继续执行激励计划难以达到激励目的, 经公司董事会及 (或) 股东大会审议确认, 可决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尚未归属的某一批次或者多个批次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或终止本次激励计划。

## 2、股票期权的授权与行权条件

### (1) 股票期权的授权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权条件时, 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反之, 若下列任一授权条件未达成, 则不能开展授权安排:

####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它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它情形。

(2) 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同时满足以下行权条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办理行权事宜：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它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



取市场禁入措施；

-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它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 1) 条规定情形之一，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 2) 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 (3) 激励对象满足各行权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在行权已获授的股票期权之前，应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 (4) 激励对象公司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考核年度为 2023-2025 年三个会计年度，对各考核年度定比 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A)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行权条件。

根据上述指标每年的对应完成情况核算公司层面行权比例 (X)，授予的股票期权公司层面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对应考核年度	年度营业收入相对于 2022 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 (A)	
		触发值 (An)	目标值 (Am)
第一个行权期	2023 年	10%	20%
第二个行权期	2024 年	20%	40%
第三个行权期	2025 年	30%	60%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行权比例 (X)
年度营业收入相对于 2022 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 (A)		$A \geq Am$	$X=100\%$
		$Am > A \geq An$	$X=80\%$
		$A < An$	$X=0$

注：

- 1、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下同；
- 2、特别提示：上述股权激励行权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公司层面行权比例计算方法：

- 1) 若公司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指标的触发值，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取消行权，并作废失效；
- 2) 若公司达到上述业绩考核指标的触发值，公司层面的行权比例即为业绩完成度所对应的行权比例 X，未能获准行权的部分股票期权取消行权，由公司注销。

#### (5)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届时根据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R）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行权额度。

考核等级	考核结果（R）	个人层面行权比例（D）
S/A/B+	$R \geq B+$	100%
B/C	$R \leq B$	0

各行权期内，根据公司层面业绩完成情况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的结果，确定各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

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个人当期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公司层面行权比例（X）×个人层面行权比例（D）。

对应当期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若公司或公司股票因经济形势、市场行情等因素发生变化，继续执行激励计划难以达到激励目的，经公司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可决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尚未行权的某一批次或者多个批次的股票期权取消行权或终止本次激励计划。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关于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及归属条件、股票期权的授权与行权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七）项、第十条、第十一条及第三十二条等的相关规定。

#### (七) 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 1、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生效程序

- (1)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

- (2) 公司董事会应当依法对本次激励计划作出决议。董事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应当在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并履行公示、公告程序后，将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归属、作废失效工作以及股票期权的授予、行权、注销工作。
- (3) 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
- (4) 公司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可行性、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本次激励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
- (5) 本次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 (6) 公司股东大会在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投票表决时，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股东大会应当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单独统计并披露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7) 公司应当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 2、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程序

- (1)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且董事会通过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决议后，公司应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协议，以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 (2) 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前，董事会应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并公告。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书。
- (3) 公司监事会应对获授权益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明确意见。
- (4)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本次激励计划的安排存在差异时，独立董事、监事会、律师事务所应同时发表明确意见。

### 3、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程序

- (1) 公司董事会应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前，就激励对象归属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对激励对象归属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
- (2) 对于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统一办理归属事宜（可分多批次），对于未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对应批次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公司应在激励对象归属后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公告独立董事、监事会、律师事务所意见及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
- (3) 公司办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归属事宜前，应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份归属事宜。

### 4、股票期权的行权程序

- (1) 公司董事会应在股票期权行权日前，就激励对象行权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对激励对象行权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
- (2) 对于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办理行权事宜，对于未满足行权条件

的激励对象，对应批次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公司应当注销未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

- (3) 股票期权行权前，公司应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事宜。
- (4) 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向激励对象提供统一或自主行权方式。

#### 5、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程序

- (1) 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之前拟变更本次激励计划，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 (2) 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之后变更本次激励计划，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且不得包括下列情形：
  - 1) 导致提前归属/加速行权的情形；
  - 2) 降低授予价格/行权价格的情形（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等原因导致降低授予价格/行权价格情形除外）。
- (3)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 6、本次激励计划的终止程序

- (1) 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之前拟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应经由董事会审议通过。
- (2) 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之后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应经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3) 律师事务所应就公司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4) 本次激励计划终止时，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予以作废失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一）项、第四十八条等的相关规定。

#### （八）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 1、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 （1）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及归属数量的调整方法

《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至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

###### 2) 配股

$$Q=Q_0 \times P_1 \times (1+n) \div (P_1 + P_2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Q$  为调整后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

###### 3) 缩股



$$Q=Q_0 \times n$$

其中：Q<sub>0</sub> 为调整前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n 为缩股比例（即 1 股公司股票缩为 n 股股票）；Q 为调整后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

#### 4) 派息、增发

在公司派息和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不做调整。

### (2)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至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P<sub>0</sub>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 2) 配股

$$P=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div [P_1 \times (1+n)]$$

其中：P<sub>0</sub>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sub>1</sub>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sub>2</sub>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 3) 缩股

$$P=P_0 \div n$$

其中：P<sub>0</sub>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 为缩股比例；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 4) 派息

$$P=P_0 - V$$

其中：P<sub>0</sub>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



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 5) 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 (3)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当上述情况出现时，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应聘请律师事务所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向公司出具专业意见。调整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公告法律意见书。

## 2、股票期权激励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 (1) 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方法

如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0 \times (1+n)$$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 2) 配股

$$Q=Q0 \times P1 \times (1+n) \div (P1+P2 \times n)$$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P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 3) 缩股

$$Q=Q_0 \times n$$

其中：Q<sub>0</sub>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 为缩股比例（即 1 股公司股票缩为 n 股股票）；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 4) 派息、增发

在公司派息和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股票期权数量不做调整。

### (2)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

如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但任何调整不得导致行权价格低于股票面值。调整方法如下：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P<sub>0</sub>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 2) 配股

$$P=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div [P_1 \times (1+n)]$$

其中：P<sub>0</sub>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P<sub>1</sub>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sub>2</sub>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 3) 缩股

$$P=P_0 \div n$$

其中：P<sub>0</sub>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 为缩股比例；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 4) 派息

$$P=P_0 - 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

#### 5) 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不做调整。

#### (3)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当上述情况出现时，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的数量、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应聘请律师事务所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向公司出具专业意见。调整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公告法律意见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等的相关规定。

#### (九) 《激励计划（草案）》的其他规定

- 1、《激励计划（草案）》载明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实施股权激励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项的规定。
- 2、《激励计划（草案）》载明了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及争议或纠纷解决机制，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二）项、第（十三）项的规定。
- 3、《激励计划（草案）》载明了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自律监管指南》的相关规定。

###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拟定、审议、公示等程序

#### (一) 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法定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如下：

- 1、2023年5月31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2、2023年5月3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 3、2023年5月31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 （二）本次激励计划尚需履行的程序

根据《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为施行本次激励计划仍需履行下列程序：

- 1、公司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 2、公司将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关于《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 3、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 4、公司监事会将审核激励对象名单，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

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 5、公司股东大会在对本次激励计划进行投票表决时，独立董事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 6、公司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单独统计并披露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7、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公司应当按照《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向激励对象授予标的股票，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 8、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归属、变更及终止等事项，公司尚需按照《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程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法定程序，上述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及第三十五条和《自律监管指南》第二条的相关规定，公司仍需按照《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的规定，根据其进展情况履行后续相关程序。

#### 四、本次股权激励对象的确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激励名单》以及公司出具的确认及承诺等资料，本次激励计划的对象为《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管理和技术（业务）人员（含外籍员工）。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独立董事意见、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

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监督管理信息公开目录”（<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官网、深交所“监管信息公开”之“监管措施与纪律处分”

（<https://www.szse.cn/disclosure/supervision/measure/measure/index.html>）、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适当检索查询（查询日期：2023年5月30日-2023年5月31日），截至本所律师检索查询之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及《上市规则》第8.4.2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五、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公司的确认，公司将在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后两个交易日内公告本次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独立董事意见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其他文件。公司将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进展，按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后续涉及到的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公司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进行，公司尚需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六、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安排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及承诺，参加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资金为自筹资金，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



财务资助的情况，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承诺不为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 七、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所述，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拟定、审议、公示等程序”所述，《激励计划（草案）》依法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保证了激励计划的合法性及合理性，并保障了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及决策权。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明确意见，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健全公司中长期激励约束机制，使核心员工利益与公司、股东的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充分调动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违反《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九条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八、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

根据《激励名单》及公司的确认，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董事李冬祥、吴超，董事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董事李冬祥、吴超已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关联董事已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时回避表决，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 九、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本所律师认为：

- 1、 公司具备《管理办法》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的主体资格；
- 2、 《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 3、 公司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拟订、审议和公示等程序，符合《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的相关规定；
- 4、 本次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 5、 公司已经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要求履行了本次激励计划现阶段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 6、 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安排的情形；
- 7、 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 8、 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公司关联董事均予以回避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需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泽君（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君泽君（上海）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负责人：刘文华 \_\_\_\_\_

张忆南 \_\_\_\_\_

陈 靖 \_\_\_\_\_

年 月 日